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財政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## 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交通事務局的意見，本局對立法會2024年3月5日第262/E201/VII/GPAL/2024號公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2024年2月23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3月6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在條件許可下，特區政府會優先使用以特區或公法人名義持有的停車位，供公共部門停泊公務車輛。然而，由於在某些公共部門的辦公區域，尤其是商業繁忙區或老舊社區，以特區或公法人名義持有的車輛停泊設施嚴重不足，因而未能滿足公共部門的停車需求。為應付部門日常運作需要，本局會應相關部門的要求租用私人停車位，提供額外的停車資源。至於自治部門，租賃停車位事宜則會由其自行負責處理。

而隨着政府自建的辦公大樓陸續竣工及投入使用，更多公共部門搬遷到相關設施內辦公，以特區名義持有的停車位數量及其使用率均在持續增加，而特區政府租用私人停車位的數量則在持續減少。去年12月底，特區政府（包括非自治部門、行政自治部門及自治部門）向私人租用的汽車停車位共有802個、電單車停車位共有26個，較2020年同期分別減少了119個及8個。

特區政府會繼續關注公務車輛停車位的使用情況，並根據實際情況調整相關政策和措施，確保停車資源的高效利用，同時減少對市民生活和城市交通的影響。

另一方面，交通事務局表示，倘部門選擇使用質詢所述的使用率較低的公共停車場，會按一般進出停車場方式支付使用，無需租用。

局長  
容光亮